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新青年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四卷 第五号

辟《灵学》	陈大齐	七
贞操论	(日本)与谢野晶子著 周作人译	二三
论短篇小说	胡适	三三
有鬼论质疑	陈独秀	四七
诗	唐俟 刘半农 胡适等	四九
狂人日记	鲁迅	五三
读武者小路君所作《一个青年的梦》	周作人	六五
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	陶履恭	七一
我行雪中	刘半农译	七五
德意志哲学家尼采的宗教	凌霜	七九
社会调查	参内乡 叶渊	八三
新的！旧的！	李大钊	八九
读周春岳君《大学改制之商榷》	蔡元培	九三
随感录	玄同 半农	九九
致钱玄同先生论注音字母书	吴敬恒	一一三
通信	汤尔和 独秀 盛兆熊等	一二七

第四卷 第六号

『易卜生主义』	胡适	一四一
娜拉	罗家伦 胡适译	一六一
国民之敌	陶履恭译	一二七
小爱友夫	易卜生著 吴弱男译	二五三
易卜生传	袁振英	二六一
通信	张厚载 胡适 钱玄同等	二七五

第五卷 第一号

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	陈独秀	二八九
贞操问题	胡适	二九三
诸子无鬼论	易白沙	三〇三
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	周作人	三一五
动的新教授论	邓萃英	三三一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蔡元培	三三五
国民之敌(承前)	陶履恭译	三三七
诗	唐俟 胡适 刘半农等	三五一
藏晖室札记(续前)	胡适记 许棣常选录	三五五
随感录	独秀 半农 玄同	三六五
通信	邓萃英 钱玄同 汪懋祖等	三七一
告青年	郭仁林	三七七

第五卷 第二号

偶像破坏论	陈独秀	三八五
我之节烈观	唐俟	三八九
诗	沈尹默 刘半农 常惠	三九九
TAGORE 诗二章	刘半农译	四〇一
不自然淘汰	周作人译	四〇三
改革	周作人译	四一一
南归杂话	刘半农	四一五
答陈独秀先生《有鬼论质疑》	易乙玄 独秀	四二九
难易乙玄君	刘叔雅	四三一
国民之敌(续第一号)	易卜生著 陶履恭译	四四一
随感录	独秀	四五五
机器促进大同说	吴敬恒	四五七
社会与妇女解放问题	华林	四六一
通信	朱经 胡适 任鸿隽等	四六三

新青年

LA JEUNESSE

目 要

詳細篇目

開「靈學」

貞操論

論短篇小說

狂人日記

讀「二個青年的夢」

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

我行雪中

斥靈學叢誌

又

致錢玄同先生論注音字母書吳敬恒

刊在冊內

譚大齊

周作人

胡適

魯迅

周作人

陶履恭

劉半農

錢玄同

劉半農

原 名 青 年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五 號

上 海 羣 益 書 社 印 行

種類

及

定價

極品寸楷羊毫	上品寸楷羊毫	寸楷羊毫	寸楷羊兼毫	極品小楷羊毫	上品小楷羊毫	小楷羊毫	小楷羊兼毫	長鋒小楷羊毫	極品鸚鵡毫	上品鸚鵡毫	小	上純羊毫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洋大
一月	一角七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一角七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八分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七分	一角	五分

△其餘種類陸續製出▽

湖南筆之特色

本社筆之特色

- 1 配料勻稱、無臃腫破鋒之弊、
- 2 選毫純淨、耐寫不易敗、
- 3 長短剛柔有度、能使轉如意、
- 4 毫既純淨、愈久愈覺合手、

- 1 配料有一定準則、不致前後不符、便合各人手性、
- 2 祇造上等貨、中下等貨不製、
- 3 名目不務繁多、以適用爲主、應有種類、大略皆備、
- 4 定價便宜、俾購者以廉價得美物、

2 選毫純淨、耐寫不易敗、

3 長短剛柔有度、能使轉如意、

4 毫既純淨、愈久愈覺台手、

1 配料有一定準則、不致前後不符、便合各人手性、

祇造上等貨、中下等貨不製、

3 名目不務繁多、以適用爲主、應有種類、大略皆備、

4 定價便宜、俾購者以廉價得美物、

羣益書社

精製

棋盤街

上海

發行

▲其餘種類陸續製出▼

本誌特別通告

本報現以第四卷第六號

爲——**易卜生**——

以爲介紹歐洲近世第一文豪**易卜生**(Ibsen)

人中國之紀念。

內有**易卜生之名劇**

『**娜拉**』

『**國民公敵**』

『**小愛友夫**』

三種之譯本——及

胡適之君之

『**易卜生主義**』長論一篇——附以

『**易卜生傳**』——與其他關於**易卜生**之論著。

讀者不但可由此得知**易卜生**之文學思想

且可於——一冊之內——得三種世界名劇——此爲中國文學

界雜誌界——一大創舉想亦海內外有心

文學改良思想改良者所歡迎也。

特此預告

出版

六月十五日

定

新 青 年

第四卷第五號目次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關「靈學」

陳大齊

貞操論

日本興謝野晶子
周作人譯

論短篇小說

胡適

有鬼論質疑

陳獨秀

詩

夢

唐俟

愛之神

唐俟

桃花

唐俟

寶蓮薔人

劉半農

「赫貞旦」

胡適

春水

俞平伯

三月廿四夜聽雨

劉半農

狂人日記

魯迅

讀武者小路君所作一個青年的夢.....周作人

法比二大文豪之片影.....陶履恭

我行雪中.....印度 Paramahansa 劉半農 譯

德意志哲學家尼采的宗教.....凌霜

社會調查 參內鄉.....葉淵

新的！舊的.....李大釗

讀周春嶽君「大學改制之商榷」.....蔡元培

隨感錄

(八)斥靈學叢誌.....錢玄同

(九)斥靈學叢誌.....劉半農

致錢玄同先生論注音字母書.....吳敬恒

通信

三焦——丹田.....湯爾和

論文學改革的進程序.....盛兆熊

會話作文必備之書

英漢雙解辭典

▲大本一冊定價二元五角▼

▲小本一冊定價一元六角▼

棋盤街

印行

羣益書社

上海

字之構造本乎事。事之意有淺深。故字之義有顯晦。淺顯者易說。深晦者難明。此徵之各國而皆然者也。中英兩國地異俗殊。譯解之字典欲求字字悉與原文吻合。毫無遺義。殊屬難能之事。海通數十年。我國行用之英文字字典。僅祇漢譯單解一種。每有字義曲奧。不易知曉者。非索攷於英文原本。本不可然。此非積學之士有所不能。中等程度未易語此。本社欲補斯缺。特編此雙解之本。凡舉一字。既有漢文譯解。復列英文原解。兩相比照。真義自見。可無疑闕不通之苦。茲請述其特色。

雙解之益。既如右述。雖未敢因此抹殺一切單解之詞典。然其所及。彌補單解詞典之缺項。實不為少。不獨有助於漢譯之本。且能補英文原本所不及。此蓋我國前此所無。而當今僅有之本也。

- 本書用最新最良之編纂法
- 本書蒐集英文中極必要之文字
- 本書既知英文釋義之深微
- 本書復知漢文釋義之確詁
- 本書兩解參照足為練習翻譯資料
- 本書於讀書釋解增旁疏引証之功
- 本書於會話作文長活用英字之力
- 本書為中等程度預植讀英文專書之基礎
- 本書與單解辭典異其功用而收效最大

開「靈學」

陳大齊

一

近日上海有人設壇扶乩，取乩書所得彙刊成冊，名曰靈學叢誌。並設靈學會，以從事靈學之普及。吾所及見者，乃該叢誌第一卷第一期，其內容之荒妄離奇，真足令人捧腹絕倒。據該誌所載，所設之乩壇曰盛德壇，由孟軻主壇，莊周墨翟二人爲之輔，下置「四乘十六司」。此種說話已屬滑稽之極，而某日「聖賢仙佛」臨壇時，各有題詩，周末諸子居然能作七絕詩。孟軻且能作大草，又李登講音韻，能知esperanto（世界語）之發音，此真荒謬離奇之尤者也。答吳稚暉先生音韻三篇，該會中人自謂惑人之力最大，足以使科學家信服者，據吾友錢玄同先生言，亦復陳義膚淺，假使果有陸德明等鬼，斷不致作如此膚淺之文，此種荒謬之點，錢玄同先生別有詳論，見本誌本期隨感錄中，足以盡發妄人作偽之覆。至如該誌所載，某日陸俞二人同扶，請陳仲瑤之鬼到壇所說一段，則扶者之肺肝益昭然若揭，不待智者而後知其詐也。嗚呼，處二十世紀科學昌明之世界，而猶欲以初民社會極不合理之思想愚人，亦徒見其心勞而日拙耳。

二

吾今姑退讓一步，靈學會諸君皆係有道君子，誠實無欺，斷無作偽愚人之理，卽以此項假定爲事實。

靈學會諸君雖無作偽之意，猶不失有作偽之實。蓋扶乩等現象，假使果非有意作偽，在現今心理學視之，純屬扶者之變態心理現象，精神病者優爲之，固不待「聖賢仙佛」之降臨也。精神病者之胡言亂語，見神見鬼，精神病者自信以爲真，而非精神病者必笑以爲妄，何獨至於扶乩時之「聖賢仙佛降臨」而不敢妄之。嘗聞人說笑話，有藏金於某處者，自書其處曰：「此地無銀三百兩」，隔壁阿二見而竊之，更書於其傍曰：「隔壁阿二勿曾偷」。今假有人焉，見「此地無銀三百兩」而信以爲真，無藏金，見「隔壁阿二勿曾偷」而信以爲真，勿曾偷，則聞者必笑其爲至愚。乩書「亞聖到」而信爲真，孟軻，乩書「武松到」而信爲真，武松，即無錫某處地壇曾有武松黃興同時降壇之事。此與信無金，信未偷者又何以異，何獨不敢愚之耶。生民之初，人智未進，思辨力未發達，所見所聞，莫不信以爲真，不能反省而考察之，分析而研究之，迷信謬說之多，不足深怪。時至今日，智力既進，科學研究法亦漸備，乃猶欲法愚妄之行，詡詡然以自建新學爲得意，不知深思力索，求一合理之說明，不亦大可哀耶。

要而言之，若扶者故作乩書，用以惑人，是有意作偽也。若純出於扶者之變態心理，扶者不自知爲己所書，而信爲真有「聖賢仙佛」，是無意作偽也。作偽均也，不過有有意與無意之別耳。有意作偽，是奸民也，無意作偽，是愚民也。假靈學會諸君而有意作偽，吾無執法之權，惟有期其良心上之反省，不與之辯可耳。若其不然，果出於無意之作偽，則吾輩略有科學智識者，不可不聊盡提撕警覺之責。國有奸民，寧有愚民。今姑以君子待人，姑以扶乩爲非有意作偽，本此意旨，以科學之理解釋扶乩，以明扶乩之爲

變態心理現象、而非真有「聖賢仙佛」之降臨、靈學會諸君或能因此稍加反省、不再鼓吹邪說、以蠱惑青年、不再摧殘科學、以種亡國之根、則吾之希望爲不虛矣。

三

凡何以能動、扶者動之也、誠實之扶者聞之、必譁辯曰、吾未嘗動之、吾非故作虛言、吾實未嘗動之也。誠實之扶者固未嘗自覺其動、然而動之者仍是扶者、不過是扶者之無意識的筋肉動作耳。此種動作、雖於扶者爲無意識、然仍出於扶者之筋肉、仍以扶者爲動原。人生有許多自動作用 (automatic action) 如心臟之跳動、胃臟之消化、雖屬生理一方面、亦是自動作用、方其運行也、人未嘗以意志支配之、亦未嘗知覺之。故自動作用是無意識作用、扶者動凡之筋肉動作、亦此種無意識的自動作用之一也。因是無意識作用、故凡之動雖原於扶者手臂筋肉之動、而扶者不自覺其運動出於彼也。

筋肉之能發無意識的自動作用、於施行催眠術時、例證頗多。術者或手持光輝之體、使被催者凝視、或以兩手按摩被催者之身體、爲法雖有種種、要之施術若干分鐘後、即可使被催者發生自動之運動。術者使被催者兩手向前伸直、且告以手勿用力、任其自然、不自作運動、亦不故意抵抗運動、於是術者予被催者以兩手接近之暗示、則被催者之兩手自能漸相接近、至兩手相合爲止、而被催者不自覺其動也。兩手既合之後、術者復予以兩手分離之暗示、則被催者之兩手又能逐漸分開、而被催者亦不自覺其動也。手雖運動、而動者不自覺、故爲無意識的作用。當此之時、被催者若意存抵抗、不欲運動、則

運動便不能發生、惟心無雜念、處於純被動之位置、始能發現動作、以此知被催者之兩手運動、雖不意識、純屬自動、非術者自以手動之、亦非術者役使鬼神以動之。扶乩者手之運動、亦猶是也。

患 *hysteria* (歇斯推里亞病) 者、有時身體某部忽喪失感覺、今假有病者、其右手喪失感覺、雖刺之不知痛、抓之不知癢、若於右手及目之間、設物爲屏、使病者不能自見其手、乃以鉛筆納於右手之中、伺病者方注意他事時、竊以針刺其右手。右手本爲無感覺之手、雖刺不痛、況值注意專一之時、而刺戟又微、其不能知覺、固無待言。然而刺戟之後、其無感覺之手能作適當之反應。例如以針刺手三次、則手寫三字、刺五次、則寫五字。又或於病者之耳畔、低聲有所質問、其無感覺之手亦能作適當之回答。病者之手雖能運動作字、然病者不自知其所作何字、且亦不知其手有運動。扶乩者手之運動、亦猶是也。

四

人手能發無意識的運動、方運動之際、不能自知、此理觀於上述諸例當可明瞭。今更轉而論扶乩之必出於此種運動、並借西人實驗之例、以證明之。

與扶乩相類之事、泰西各國亦頗有之。有所謂 *Planchette* 者、以木柏爲之、狀如心臟、下有三脚、兩脚下有輪、故可推動、一脚中插鉛筆、可藉以留運動之痕跡於紙上。扶者置手於 *Planchette* 之上、凝心息慮、則 *Planchette* 能運動、有時且能作有意義之文句、而扶者固不自覺其動、亦不知其作何語也。又有以戒指或小球繫於線之一端、而以兩指夾持其他端、使線垂下、則線能作往來運動或迴旋運動、持者

固亦未嘗有意使之動也。此種裝置，英人謂之 *magic pendulum*（魔擺）。若持擺立於中央，而四圍排列極大之字母，則擺能次第移向各字母，拼成字句，以答人問。昔羅馬之卜者嘗以此術愚人，遇有求卜者，則代禱上帝，藉擺之運動以宣神意。二千年前羅馬卜者之用意，與今日中國靈學會諸君之見解，不謀而合。然西方學者早知擺之運動出於手之無意識的運動，非有神靈憑於其上。十八世紀 *Grey* 嘗研究此事，經種種實驗，乃斷言魔擺之線，於人手外，無論掛於何物上，不能運動。近時 *Baile* 亦嘗施以實驗，以線之一端繫於煤氣燈之桿上，堅閉門窗，使室中無風，足以吹動此線，則向之持擺而可以使之動者，雖心中念念欲使擺動，而擺終不少動。由是觀之，可知魔擺之動，實緣於人之動，人手有自動運動，故所持之線亦隨以動。燈桿不能自發運動，故同是此線，不能少動。一經實驗，此理甚明。假如迷信者所云，有神靈憑其上，則魔擺雖離人手，而掛於毫不能動搖之物體上，亦當運動自如，不爲之少阻。扶乩與持擺同出一理，視彼即可以喻此。

西洋又有所謂 *Thought-reading*（測思術）者，藏物某處，使精於此術者搜之，一搜即獲。其法先於別室以布蒙術者之眼，藏者於藏物之後，引術者入室，以手置術者之額上或肩上，心中默念物藏某處，術者默立少頃，便趨赴藏品之處探而得之。藏物時術者不在室中，入室時又以厚布蒙眼，或厚布之間更實以棉絮，故斷無以眼窺見之理，而默立少頃，一搜即獲，使靈學會諸君見之，又不知將視術者爲何如人。三十年前有 *Bishop* 者，精於此術，*Romanes* 嘗集諸同志以實驗法研究之。據 *Romanes* 研究之

結果、術者之所以能趨赴藏者所思之處者、亦以受藏者筋肉無意識的自動運動之影響使然。蓋藏者心中切念物藏某處、其心中所想、於不知不覺間、發而爲筋肉運動、欲引術者至其所思之處、術者心地寂靜、純取被動態度、其肩或額爲藏者所扶、遂藉此以受扶者之運動、而隨以運動。當此之時、術者純屬被動之體、其反於藏者之關係、猶乩之於扶者、擺之於持者也。施術之際、必扶者置手於術者身上、而後術乃有效、已可想見術者之動出於扶者之動、若更加以實驗、其理益明。試於術者之額上或肩、上置許多極軟之棉絮、而後使扶者之手輕按其上、則術無效、或取絲線一條、以一端繫於術者之額或肩、而使扶者持其他端、不拉緊、使線弛而不張、則術亦無效。術之無效、以棉絮柔軟、線不緊張、不足以傳扶者之運動故也。又若不以布蒙術者之眼、而反以布蒙扶者之眼、則術亦無效。蓋扶者兩眼被覆、雖心中切念藏物之處、然以不能辨方向與位置之故、行動失其指導、遂不能引術者以發見所藏之物。觀此諸例、術者之能搜獲藏物、純屬扶者無意識運動之結果、極爲明白。測思術之術者猶扶乩時之乩、觀彼又足以喻此。

觀西人諸種實驗之結果、借彼喻此、吾敢斷言、乩之動、扶者助之、不過出於扶者之無意識的運動、故扶者或不自覺耳。乩動之理既明、則於扶者之外、更何煩設想「聖賢仙佛」爲哉。然吾知吾文出後、必有某處乩壇乩能自動、不須人扶之說發生、是則非吾所忍言矣。